

第三章 供給部門之編算

一、國內生產總值

(一) 範圍

國內生產總值為一國在本國國土內所有一切生產單位或生產者(不論經營者為本國人或外國人)之生產成果。但不包括國人在外國領土上所從事之生產活動，如輔導會榮工處及中華工程公司在國外承包之工程。惟國內企業所有航行或停泊在外國領土、領空以內之船舶、飛機及其他運輸工具亦屬於國內生產之範圍。

(二) 產值之決定

舉凡國內生產活動之生產價值，即國內生產總值(簡稱產值)，原則上產業關聯表按產業部門之生產活動，將其生產成果按商品或商品群細分，並以廠(場)盤交易價格(即生產者價格)計算，即為各細部門之國內生產總值。產業關聯表所指商品或商品群包括有形之貨品及無形之勞務。88年產業關聯表將國內生產分為596類商品(群)，由農業統計年報、林業統計、漁業年報、工業生產成本調查、臺灣地區工業生產統計月報以及有關各種調查報告及補充資料推算各類商品(群)之國內生產總值，此項國內生產總值數據，即產業關聯表供給部門最主要部分。至於產業部門或各商品群國內生產總值之編算方法及所使用之各種資料已於第一章各節中分別詳加說明，在此不再贅述。

二、海關輸入與非海關輸入

(一) 範圍

海關輸入係指外國有形貨品通過我國海關，經驗開放行後之進口貨品價值。非海關輸入指不經海關通關手續而輸入之有形貨品與無形勞務。有形貨品大都經由海關進口，未透過海關而輸入的貨品，包括我國輪船、飛機在外國港口、機場購買之各項補給品，遠洋漁船在國

外作業基地購買之補給品，至國外觀光旅客、留學生、駐外使領館及其工作人員在國外購買的商品。至於無形的勞務輸入，除我國觀光客、留學生、駐外使領館及其工作人員在國外購買之各種勞務外，尚包括國人搭乘外國飛機與輪船之票費支出、國內業者向外國保險業投保之保費支出及再保支出、國際電信交換支出(即電信收入中付給國外的負收入部分)、國際聯郵業務中付給國外的分帳支出、國際間委託修配支出；另自85年起，依據1993新制SNA，加計國人向國外購買版權及專利費支出。但外國企業內分支機構之盈餘、外籍員工在國內獲得之報酬及對外借款之利息支出，不視為輸入。又因海關統計進口係以到岸價格(C.I.F.)計值，出口以離岸價格(F.O.B.)計值，故外國飛機、輪船承載進出口貨品之運費及保險費不再列為非海關輸入，以免重複計算。

(二) 海關輸入與非海關輸入之決定

海關輸入部分係將海關進口按HS商品分類之電腦磁帶資料轉換成按產業關聯表五位碼細部門分類之資料而得。

非海關輸入之決定主要依據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平衡表」資料，並參酌我國航空、海上運輸業在外國港口、機場購買各項補給之調查資料、外交部使領館與商務辦事處於駐在地之購買支出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所提供之「走私緝私」等資料，以補充「國際收支平衡表」中不夠詳細之項目，而確定非海關輸入的結構。

三、進口稅淨額

(一) 範圍

進口稅與進口貨品同為供給之一部分，包括進口關稅、商港建設費與貨物稅。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或為保護國內工業，對進口貨品或原材物料加以課稅，又為獎勵投資、促進外銷，對外銷品生產使用之進口原材物料

常給予免稅、減稅或退稅之優惠，進口稅總額扣除外銷品使用進口原料之退稅額即為進口稅淨額。

(二) 進口稅淨額之決定

1. 進口關稅

進口關稅主要是以進口貨品之 C.I.F.價值乘稅率計算得之。近年由於關稅稅率逐年分項調低，致影響進口品結構甚劇。進口關稅資料是利用海關按 HS 商品分類之電腦磁帶資料經轉換為產業關聯表之部門分類後，加以整理而得。

2. 進口品之商港建設費

進口品之商港建設費是為籌措商港建設及維護費用，對進口貨品所課徵之稅捐。此資料亦根據海關資訊中心提供依 HS 商品分類之電腦磁帶資料，經轉換為產業關聯表之部門分類後，加以整理而得。

3. 海關代徵貨物稅

根據貨物稅條例，海關對某些進口貨品應代徵貨物稅，此項代徵貨物稅資料除由海關資訊中心提供依 HS 商品分類之電腦磁帶資料整理外，並以財政部關稅總局會計室提供之海關代徵貨物稅明細表之資料參酌調整。

4. 外銷品使用進口原料之退稅額

國產品使用之原材料如係來自進口，在外銷時，可獲不同程度之退稅，其範圍包括進口關稅、進口商港建設費及代徵貨物稅。編製產業關聯表時，各部門所投入之進口原料價值，必須是扣除退稅後之淨值。除以海關資訊中心提供之退稅 HS 電腦磁帶資料轉換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之資料外，由於該項退稅磁帶資料並不完整，故需另參考財政部統計處之財政統計年報中各稅目之毛額、淨額資料，逐項研判調整，以獲得外銷品進口原料經進口稅退稅處理後之淨值資料。